




附件11

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

报告名称	《云南省民政厅 2015-2017 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报告》(征求意见稿)		
实价实施中介机构	云南永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	联系人及电话	王文鹏 0871-63328519
省财政厅部门预算管理处	社会保障处	联系人及电话	杨帆 0871-63644151
处室意见	<p>一、建议删除《绩效再评价报告》第 39 页“1. 部分县(市、区)存在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”中“用临时救助资金支付妇幼保健院住院分娩补助”这一情况。理由是: 该补助有政策依据, 2015 年省卫计委、财政厅、人社厅、民政厅联发《关于印发 2015 年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中明确“民政部门负责对贫困家庭孕产妇住院分娩给予一次性生活救助 400 元/人, 其费用由民政部门在临时救助资金中支付。”在 2016 年、2017 年实施“关爱妇女儿童健康行动”计划方案中, 均对上述一次性生活救助作出了任务要求。</p> <p>二、建议删除《绩效再评价报告》第 46 页“2. 进一步健全资金监管机制, 资金下达、使用、反馈等形成‘闭环’。”中“省级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监管相对弱化”这一表述。</p> <p>三、建议删除《绩效在评价报告》第 50 页“表 9: 往年再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情况”中“年末滚存结转结余资金较大, 未有效盘活”这一问题。理由是: 结余资金已在 2018 年资金清算中完成。金额较大</p>		
处室签章确认	<p>处室(签章): </p> <p>负责人签字: </p> <p>2018 年 11 月 15 日 </p>		

注: 对评价报告的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

杨帆 11.14